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正的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年議定書》（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）修正案 — 修正附則 I 第 22(1)(g)條和第 27(13)(a)條*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91(104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經修正的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年議定書》（下稱「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」）附則 I 第 II 章第 22(1)(g)條和第 III 章第 27(13)(a)條的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104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491(104)，以修正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附則 I — 「載重線核定規則」第 22(1)(g)條（泄水孔、進水孔和排水孔）和第 27(13)(a)條（船舶類型）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491(104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3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國際載重線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2 年 2 月 9 日